

附录 中德关于修改1956年交貨 共同条件的換文

(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与国内 貿易部司长巴尔科夫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館商务参贊
王潤生先生：

我謹确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与国内貿易部对我們間已达成
的協議的下列各項表示同意：

一、根据195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和蒙古人民共
和国之間接受第三国鐵路貨物联运的規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6年交貨共同条件第五条乙款第一点
第一句的条文应作以下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中国車輛上交
貨”。

二、两国对外貿易机构在今天以前簽訂的合同中規定在中苏国
境中国車輛上交貨的，在双方同意下也可規定在中蒙国境中国車輛
上交貨。

三、双方同意貨物倒裝和換輪的費用由購方負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外与国内貿易部司长

巴尔科夫

(簽名)

1956年2月12日于柏林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使館商务参贊王潤生去文

外貿部政策司司长

巴尔科夫先生：

我謹收到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二日巴尔科夫同志的来函并確認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對我們間已达成協議的下列各項表示同意：

……(內容見对方來文)……

并致以崇高的敬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大使館参贊

王 潤 生

(簽 字)

1956年2月12日于柏林